

2024 年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一) 基本职能：1.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发展计划、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节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3.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地方财政实力。4.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设置党政办、农办、城建办、信访办、统计站、民政所、企业办、便民服务中心。

二、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仅包括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机关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总计 8148.98 万元，支出总计 8148.9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441.98 万元，增加 5.7%，主要原因：我镇税收收入我镇财政收入达到 1.3 亿元，比去年增加 10%。；支出增加 441.98 万元，增加 5.7%，主要原因：我镇收入增加，所以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合计 8148.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352.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796.05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合计 8148.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1.4 万元，占 12.78%；项目支出 7107.58 万元，占 87.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1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8.98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014 万元，增长 32.93%，主要原因：我镇乡村振兴项目支出增加，税收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572.02 万元，下降 98.8%，主要原

因：我镇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是主要是债券资金，2024 年县财政将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所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352.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1.4 万元，占 14.16%；项目支出 6311.53 万元，占 85.8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04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43.25 万元，占 90.58%；公用经费支出 98.15 万元，占 9.4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4.8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2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数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数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数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增加 20 万元，主要原因：我镇预算新增一辆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我部门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8.1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部门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4年预算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同时，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

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县翟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